

8、「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第7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p> <p>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p> <p>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p> <p>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p> <p><u>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u></p>	<p>第七條</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p> <p>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p> <p>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p> <p>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p> <p>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p>	<p>1. 為保障保戶權益，新增第六項關於復效申請期限屆滿前○個月，保險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保戶得行使復效申請之權利，通知內容應載明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u></p> <p><u>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u></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p> <p>2. 關於第六項期限屆滿前之通知，依各公司作業評估結果而定，但不得低於三個月。</p> <p>3. 由於本次新增第六項保險公司對於保戶之通知，僅為服務層面之強化，並非保險法上之義務，故新增第七項該通知採發信主義，保險公司依要保人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第六項之通知，原第六項移至第八項。</p>